濮阳县农业畜牧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工作细则

为贯彻落实濮阳县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按照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大力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切实加强农畜产品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我县农畜产品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，濮阳县农业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

一是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。按照我县政府办有关文件精神，在我县开展的农畜产品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濮阳县农业畜牧局抽查事项目录》。建立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监管机制。

二是制定双随机监督检查目录库，将我县有关农畜产品生产企业、种子经营门市、养殖企业、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五类公共场所进行分类汇总，以便我局日后做好监督监管抽查工作。

　　三是建立执法人员目录。结合工作实际和市场监管情况，建立“濮阳县农业畜牧局执法人员目录”。在开展监督检查从目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　　四是规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，每年开展随机检查最少2次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市场监督执法事项共2项，占全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20%；已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共8项，占全部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80 %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